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冠偉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bombbrea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34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4年度「微微學習歡樂Go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4年4月8日研數字第10440502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辦理期間自104年5月起至9月底止，合計共5個月。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4 年微微學習歡樂 Go 實施計畫

壹、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4 年度地方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貳、目標：為培養公務同仁在網路世代中學習之能力，藉由微學習加上微心得，訓練公務人員於廣闊網路世界中，藉由微小的學習範圍，獲取最有效能之學習結果，培養抓重點、簡述力之能力。

參、定義：

一、微學習：微學習是近年來成人學習及培訓領域開始關注的一種新學習型態，Microlearning 中的“micro”有微、小、輕等含義，泛指於廣闊網路世界中藉由微小的學習範圍獲取最有效能之學習結果，且可以通過輕便的學習設備輕易地獲取、儲存、生產和流通，並在輕鬆的心態中獲得一種輕快又附有一定娛樂性的學習體驗。也因此，奧地利學習研究專家林德納(Lindner)將微學習表述為一種指向存在於新媒介生態系統中，基於微型內容和微型媒體的新型學習。

二、微心得：即將微學習心得，以抓重點、簡述力之表達方式呈現稱之。本計畫撰寫之微心得，限 300 字至 500 字，並符合本活動每月公布之主題，包括以下內容架構：

(一)整體內容(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為佳)。

(二)創意(含提問、延伸性補充)。

(三)修辭(含結構、文字表達)。

肆、活動期間：104 年 5 月至 9 月。

伍、參加對象：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

陸、活動方式：

一、閱讀範圍：

依本中心每月 5 日公布之主題，至網路上搜尋相關文章或影音資料(如 TED 演講) 等，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內容。

二、撰寫期限：

於每月 5-15 日，計 10 日之期限內撰寫 300 字至 500 字之微心得，置放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學習資源-線上讀書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閱讀網址供參。凡不符本活動(包括主題、內容、字數等)之微心得，本中心得逕予取消參加資格。

三、抽獎及公告：

每月 5 日公告上月抽獎結果。

四、作品評選：

活動期間，凡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且為每月活動期限內前 30 篇作品者，除可參加快速回應獎外，尚可進入最後之評選階段。

柒、參加抽獎及認證資格：

一、快速回應獎：

(一) 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且為每月活動期限內前 30 篇作品者，可參加快速回應獎公開抽獎，每次各取 3 名，合計共 18 名，每名致贈新臺幣 5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二) 經入選快速回應獎之每月前 30 篇作品者，即核發認證時數一小時，並得擇優刊登本中心刊物或網站(不另支付稿費)。

二、參加獎：

凡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者，均可參加抽獎，每月公開抽出 3 名(備取數名)，合計共 18 名，每名致贈新臺幣 5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三、上述 2 項抽獎，均可重複參加。

捌、評審過程及獎勵方式：

一、微心得報告之評審由本中心指定之人員擔任。

二、評分標準：整體內容(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為佳)百分之七十、創意(含提問、延伸性補充)百分之二十、修辭(含結構、文字表達)百分之十。

三、評選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活動期間，每月自快速回應前 30 篇擇優最多選出 10 篇進行月累積，第二階段則於活動結束後，由評審於累積之總篇數中選出最優 6 篇之微心得，依成績排出優先順序，並決定出前 3 名及佳作 3 名，給予獎勵。

四、評選得獎作品：

(一)第一名：1 名，頒發新臺幣 30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二)第二名：1 名，頒發新臺幣 20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三)第三名：1 名，頒發新臺幣 10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四)佳作：3 名，頒發新臺幣 5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五、經評選結果得獎作品，如作者重覆者，僅取評選結果較優之作品給予獎勵，遞移名次依評選成績依序補實。

六、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另主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理想亦得從缺。

玖、其它事項：

一、所有需經公告之相關訊息，皆刊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二、得獎作品經檢視，若有不符本活動(包括主題、內容、字數等)者，本中心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由備取遞補。